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车辆及配套设施采购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环卫作业车辆租用需求, 严控租用成本、提升作业效率, 确保道路清扫、垃圾转运等任务按时完成, 规范车辆租用流程, 保障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稳定达标。					全年按标准完成环卫车辆租用,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车辆到位及时, 作业效率达标, 圆满完成道路清扫、垃圾转运任务, 保障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无违规租用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环卫作业实际需求, 核定车辆租用数量及标准, 依规拨付租用经费, 常态化监管车辆作业出勤、运维及服务质量, 完善台帐资料, 全程规范合规保障环卫作业有序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80	4.80	4.8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4.80	4.80	4.8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租用车辆数量	=	2	台	2	10	10					
			指标2: 配套垃圾桶数量	=	8	个	8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车辆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5	5					
			指标2: 城区垃圾清运月均量	≥	470	吨/月	47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达到车辆报废年限	≥	10	年	10	5	5					
			指标2: 垃圾清运及时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垃圾清运车辆及配套设施租用资金成本	≤	4.8	万元	4.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规范率	=	100	%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提升情况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清运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环卫作业保障能力提升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指标2: 租用车辆长期服务稳定性		定性	稳定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 说明项目自评总分, 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本项目自评总分100分, 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规范租用环卫车辆, 保障了城区垃圾及时清运、车辆稳定运行,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有效提升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双提升。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 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无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无													
项目负责人: 余西洋					财务负责人: 鄂华									